**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**

**关于严格做好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**

**和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（组电明字〔2018〕15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，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（党组）党委，部分高等学校党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：

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，有利于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、接受群众监督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近年来，一些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，在窗口单位、服务行业等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做了积极探索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同时，也出现了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有的不按组织规定的要求佩戴党员徽章，有的不分场合佩戴，有的佩戴的式样和材质不统一，个别还有购买佩戴纯金制作的党员徽章，等等。对这些现象和问题应当高度重视，切实加以防范和解决。为规范党员徽章的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党员徽章佩戴有关要求进行重申。2011年和2017年，中央组织部先后印发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1〕48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7〕25号），对党员徽章的制作、佩戴和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应当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现就有关要求重申如下：

1. 党员徽章的推荐式样为：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背面标注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或××部门（系统）党委组织部监制字样（见附件）。徽章尺寸为 24mm×22. 5mm×2mm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

2.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也可自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党员徽章，报中央组织部备案。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

3. 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，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

二、加强对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的规范管理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党中央要求和有关规定，通过适当方式，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进行了解，加强规范管理。

1. 规范党员徽章佩戴。在党组织明确应当佩戴党员徽章的岗位、场合等，党员要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党员徽章，主动亮明身份，自觉接受监督。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地方佩戴党员徽章，严禁购买、佩戴金、银等贵重材质制作的党员徽章，不得按党员干部级别配发不同材质的党员徽章。

2. 细化党员徽章管理办法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组织人事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规范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的具体办法，明确订制厂家、佩戴对象、佩戴场合、购买渠道、发放方式等事宜，确保党员徽章制作、佩戴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

3. 加强对党员徽章制作、销售的监管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加强对党员徽章生产制作、销售等方面的管理，及时对不按规定要求制作和销售党员徽章的厂商和网店等进行整顿。

4. 建立健全逐级报备制度。凡是统一规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党组织，要及时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。报备内容包括党员徽章式样和材质、配发数量、党员徽章制作单位、购买经费、购买渠道及价格等情况。

附件：党员徽章图样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8年12月6日

附件

**党员徽章图样**

**正面 背面**

